

中国乡村的宗族网络、 工业化与制度选择*

彭玉生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学系)

折晓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陈婴婴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引 言

100年前,马克思·韦伯为寻找资本主义在西方产生的根源,曾对中国社会做了相当全面的比较考察,并著有《中国的宗教》一书。在该书中,他指出了一系列可能抑制理性的资本主义在中国出现的因素,其中包括儒家意识形态(体现在官员所接受的人文主义训练)、家长制权威、税收承包制度(prebendal tax system)、无程序可循而人为任意的司法制度以及强大的宗族势力等等。而今天,面对亚洲四小龙和中国经济的发展,许多学者对韦伯的最初论断提出了质疑及直接或间接的反证。比如,黄宗智的研究表明,中国清代的司法制度远比韦伯的描述要理性和程序化(Huang, 1996; Marsh, 2000);地方国家公司主义理论认为,在中国的改革过程中,税收承包制度有利于刺激地方经济的增长(Walder, 1995; Peng, 2001);汉密尔顿(Hamilton, 1990; Biggart, 1997)认为家长制权威和现代企业管理可以并行不悖;金耀基等学者更提出,儒家伦理

* 沈原、沈崇麟、刘世定、黄宗智、龚启胜、孙立平、关信平、张小军、张静、阎云翔、边燕杰、戴慧慈、苏耀昌、李哲夫等提供了有益的建议,在此表示诚挚谢意。

也能适应于资本主义的企业家精神(金耀基,1993;Berger,1988)。

本项研究旨在用统计分析重新探讨韦伯理论的一个方面,即宗族网络(kinship network)与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中国的农村工业化为检验宗族网络与工业企业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最理想的平台。一般而言,工业化与城市化是紧密相关的,而宗族网络在城市化的过程中因丧失了生存的土壤,必然销声匿迹。所以,在讨论二者关系时,许多学者(Whyte 1995, 1996; Wong 1985, 1988)常常着眼于家庭结构和关系网络(模拟亲属网)。本文将针对中国村落中的宗族网络,讨论其对乡村工业化的作用。

中国乡镇企业的迅猛发展是有目共睹的。过去20年里,中国经济改革的巨大成就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乡村工业。1978年至1997年间,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GDP)从3620亿元增长到74780亿元,年增长率为9.5%,在此期间,乡村工业生产总值的年增长率却为27%(国家统计局,1998:12,99)。由于增长迅速,乡村工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由1978年的10%增长为1997年的27.7%(乡镇企业局,1998:3)。乡村工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部分。

中国的乡村工业有一个显著的特征,即在不同环境中具有多种多样的产权形式与制度发展模式。乡村工业化存在着以下三种著名模式:江苏与山东的集体所有制模式、浙江与福建的私营企业家模式以及广东的试验性股份制模式。从1980年代到1990年代初,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工业产值与新增就业总量中占据了主要的份额,到1990年代中期以后,集体所有制企业逐渐发生大规模“改制”现象,或先转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再改为私有企业,或直接改为私有企业,私有企业的比重逐渐占有优势。

本文重点讨论以下两个问题:(1)在中国乡村中,宗族网络对乡村工业的发展起促进作用还是阻碍作用?(2)宗族网络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影响是否完全相同?下面我们用中国社会科学院1993年至1994年间收集的村级数据来证明,宗族网络对中国乡村非农企业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而这种作用尤其突出地表现为促进私营企业的产生。

宗族网络：是障碍还是动力？

如果说剩余价值是马克思资本论的出发点，分工与看不见的手是亚当斯密理论的中心，那么理性化就是韦伯的资本主义理论的核心了。韦伯指出，在西方，宗族组织在基督教会和国家政权两种理性力量的冲击下，早在中世纪已销声匿迹了；而在中国，宗族组织不仅完完整整延续下来，并且得到发扬光大（Weber, 1951:86; 1927:44—45）。中国古代也不乏理性化的制度结构，比如秦朝以来的国家官僚体制和有教无类、学而优则士的科举制。然而，由于帝国幅员广阔，天高皇帝远，官僚制度从未能够深入县以下的农村社会；在那里理性力量受到宗族组织所代表的传统势力的顽强抵抗。宗族组织在中国农民的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且阻碍着理性商业组织的发展以及现代资本主义制度的出现：

除个体经营之外的经济组织几乎完全建立于实际的或虚拟的个人亲属关系之上。首先，我们来看“宗族”社区，除了祠堂与学校之外，这种亲属组织拥有粮仓和用于加工大米、制造果酱、纺织以及其他副业的工具。……此外，宗族还通过互助和无息或低息贷款的方式为其成员提供帮助。因此，宗族组织就等同于一个氏族的或扩展的、类似于生产者合作社的家庭社区。（Weber, 1951:96）

宗族组织满足了个体的多种社会与经济需求，从而助长了个人的依赖性和懒惰并使其丧失自由；宗族内副业的扩张性发展阻碍了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发展，前者以满足内部消费为目的，而后者是以追逐市场利润为目的^①。并且，大权在握的老人们固执地因循传统并反对任何形式的创新。正是由于这种“氏族束缚”（sib fetters），西方早在中世纪已经出现的资本主义企业的雏形在中国却迟迟无法出现（Weber, 1951:100）。

^① 同马克思和亚当斯密一样，韦伯认为自由雇佣劳动力的出现和自由商品市场的充分发展是资本主义经济组织出现的先决条件。

在1950和1960年代,现代化理论方兴未艾、备受追捧。在中国研究领域,现代化理论的代表人物进一步发展了韦伯的观点,其中以列维(Levy, 1949)和弗埃尔维尔克尔(Feuerwerker, 1958)最具权威性。列维在其著作《现代中国的家庭革命》中指出,现代工业的先决条件之一在于制度化的普遍主义,然而传统中国家庭的结构却是高度特殊主义的(Levy, 1949:350—360)。“无处不在的特殊主义是现代工业发展的重要障碍之一”(Levy, 1949:354)。特殊主义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使现代企业的运作变得“极其复杂”。其一是任人唯亲,即在聘任人员时首先考虑的不是能力与资质,而是个人关系的远近,例如是否是家庭成员、亲戚、朋友以及老乡等等。这种做法对经济效率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其二表现为企业间的正常商业关系复杂化。商业交易不是以理性的、非个人化的方式有效地进行,往往需要添加人情关系的润滑剂。而发展关系网络又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且会滋生贪污和腐败^②。所以,列维认为,中国应该利用国家的力量,发展重工业并快速完成工业化,因为中国的国家政权“有悠久的理性主义和普遍主义的历史传统”(Levy, 1949:361)。

然而在过去的20年间,这一观点却受到经验研究的不断质疑与挑战。在经验层面上,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尤其是台湾、香港和新加坡的经济成就表明,华人的家庭模式(或“关系网”)与现代工业发展并非水火不容(Wong, 1985, 1988)。黄少伦认为列维完全低估了中国家庭的经济潜力,寄希望于国家力量发展经济是“赌错了赛马”。其实,一直是非理性的国家权利束缚了中国家庭的经济潜力,一旦冲破束缚,中国家庭就成为“发展的动力源泉”(Wong, 1985:146)。

马丁·怀特在1990年代中撰写《中国经济发展的社会根源》和《中国的家庭与经济发展:阻力还是动力?》两篇论文(Whyte, 1995, 1996)。他在文中强调,中国1980年以来的经济成就与中国的特有家庭模式有不容忽视的关联。

^② 这一分析在福山的近著《信任》中依然得到回应。福山认为在中国这样信任度较低的社会中交易成本极高,因为信任和忠诚仅存在于家庭成员、亲戚以及朋友构成的小圈子里面。在信任度低的社会,家族企业很难发展成大规模的现代化管理的企业。

他认为,虽然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中国的家庭模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例如由扩展家庭变为核心家庭、取消了包办婚姻、弱化了长老权力等等;但是家族主义(familism)的部分特征依然得以延续,例如对于家庭亲友的忠诚与义务、为家庭利益而牺牲个人利益以及宗族关系对个体行为的影响等等。正是这些延续下来的家庭模式为经济的初期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对家庭的忠诚得以延续,有助于在新情况下时动员整个家庭力量为经济目标奋斗;而家长权威弱化,又有助于确保这种奋斗精神始终朝向创新和高效的方向。”(Whyte, 1995: 1007)因此,中国的家族主义不仅不是经济增长的障碍,反而是动力。怀特在总结家族主义动力论时强调了以下几方面的论点。

首先,家族主义提供了组织忠诚、稳定的权威、以及内在激励。这一论点主要来源于对台湾的观察。在台湾的小型家族企业中,家族和宗族成员对于其家族公司怀有天然的忠诚,能忍受低工资和长工时,并且在公司面临困境时,他们能与公司同舟共济、共渡难关(Niehoff, 1987; Harrell, 1985)。更近期的人类学研究表明,即使是在非家族式的大型企业中,宗族忠诚也会为管理提供便利。在广东的港资工厂中,管理人员确实利用宗族关系和老乡网络来招募员工并有效地控制劳工(Lee, 1999; Smart and Smart, 1993)。

其次,它有助于资本的原始积累。在中国乡村工业化的初始阶段,政府银行不支持乡镇企业,尤其歧视私营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家族义务和宗族关系对民间资本积累的辅助作用应该尤为重要。这一论点也同大量经验研究相符。改革后,大部分农村开支(1990年超过70%)来自于家庭储蓄,而金融中介机构未能有效吸纳这些储蓄,所以家庭依然决定着乡村储蓄的使用方式(Fleisher et al., 1994)。最近一项对福建的标会和温州的地下钱庄的研究发现,正是这些非正式融资渠道,对私营小企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Tsai, 2000)。

最后,对家族和人情关系网络的依赖也可能利大于弊。在不稳定的政治与经济环境中,依赖人际关系也许比毫无人情味的正式制度更能降低商务及法律纠纷的可能性、更能提供可靠的机会与资源,从而降低交易成本。同时,发展关系网络(模拟亲缘关系)也可以超出家族群体规模的限制,从而使其能

够在更广的范围内运作(Whyte, 1995:1004)。

虽然韦伯的原本命题是针对中国的宗族组织,而后人的观察都围绕中国文化中的家族主义传统(familism)。怀特(Whyte, 1995:注1)特别指出,他关于家族主义与经济发展之间关系的论点,其理论逻辑可以延伸到对宗族和关系网络的分析。所以,我们将以上各种论据总结为宗族网络动力论假设如下:

所有制:公与私之间的选择

假设1:宗族网络与中国农村乡村企业的发展呈正相关关系。

虽然以上的讨论并不涉及乡镇企业所有制的问题,但社会学家与经济学者关于中国乡镇企业所有制性质的争论却为本文提供了另一条思路。这两套争论的问题似乎南辕北辙,但理论演绎殊途同归,不谋而合。交叉点就是社会网络和社会资本概念(Coleman, 1990; Lin, 2001)。

1980年代至1990年代初期乡镇企业的迅速增长和成功似乎同经典的产权理论相悖。第一,乡镇企业的主要组成部分是集体所有制;第二,中国政府直到1990年代中才完全认可私有企业,并赋予全面的政治地位与法律保护。出于研究地域和理论倾向的差异,对于这一悖论学者们提出了不同的解释:有人认为乡镇企业实际是戴了“红帽子”的私有制企业(Sachs and Woo, 1997; 刘世定, 1995);或是非正式的私有制企业(Nee and Su, 1996; Nee, 1992);或是定义模糊的合作制企业(Weitzman and Xu, 1994);或是明确的公有制企业(Walder, 1995)。本文无意评论这些不同理论的短长,相信以上学者都是忠实地描述各自关注的不同地域的情况。本文关心的问题是:宗族关系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影响是否相同?

对本研究具有启发性的是上述第二种和第三种解释观点。无论是非正式私有制还是模糊的集体所有制,模糊产权的有效运作有赖于相互信任的环境。非正式私有化理论(Nee and Su, 1996; Nee, 1992)强调,乡镇企业的经营合同赋予了管理者极大的经营自主权和超额利润支配权。这些权利不是来自合法的所有权,所以没有正式的法律保障,而是依靠非正式的规范和社会网络,

诸如家族、宗族关系、朋友网络等来保障。倪认为这种非正式的私有产权代表了一种混合型的组织形态,在具有高度不确定性的转型经济中,却最具有生命力和效率。所谓非正式私有,就是指社会关系对私有产权的非正式保障。依次逻辑,宗族网络应对私有制企业的生存与成长创造有利条件。

本文并不认为在现阶段宗族组织自身还直接参与私营企业的建立和运作,经验资料表明,有宗亲关系的农户一般都是以单个或几个农户联合的方式举办自己的企业,即使一些单亲村庄,如果以村组织的方式举办企业,也往往由集体组织替代宗族的某些社会功能,宗族作为组织的经济功能和形貌已经基本丧失,保留下来的多是文化和社会功能,比如盖祠堂、拜祖宗、建学校等(折晓叶,1997)。但是,这些社会和文化活动却能增强认同和信任,而这种认同和信任对私有产权可以起到保障作用。尤其是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初期,中央政府对私有企业虽然一步一步放松限制,但并没有在法律上和政治上为其完全正名。地方政府和官员干扰侵犯私产权的情况十分普遍。在这种情况下,宗族网络作为非正式组织,为私营企业主形成保护网,使其免遭地方干部和外界的骚扰,其功能尤为重要。如果村干部是宗族内的人,他/她会尊重本族人拥有的正式或非正式私有产权,同时有义务在必要时提供支持帮助。如果村干部是宗族外的人,他/她也不愿意同整个宗族进行较量,因为“当宗族成员受到不公待遇时这个宗族会团结一致地提供支持,这种整个宗族的联合反抗无疑要比西方国家自由结成的工会的罢工更为有效”(Weber, 1951:95)。因此,我们可以提出假设2如下:

假设2:强大的宗族网络有利于私有制企业和半私有制企业的产生。

魏兹曼和许成钢(Weitzman and Xu, 1994)认为乡镇企业是“定义模糊的合作制企业”,因为乡村社区内的所有居民共同拥有企业而且社区实际上归行政部门管辖。就理论上而言,产权性质模糊未必就效率低下,因为公共资产的利用是否有效率取决于社区成员之间解决集体行动问题(collective action problem)的能力。他们断言,中国农民有一种“协作性的文化传统”,所以能够解决他们的集体行动问题。我们认为,这种协作性的文化传统或许是集体农业时期的遗留产物,也许是更古老的宗族网络的产物,也许两者兼而有之。如

黄宗智所观察,中国历史上宗族就有自己经营公田、解决纠纷的传统(Huang, 1993)。一些关于乡镇企业的个案研究也表明,许多村庄的宗族网络与集体组织早已纠葛不清,在一些以集体制形式举办大工业的单姓宗族村庄,我们已经难以找到家族组织的完整形态,宗族的诸多功能和职责是由集体组织承担着,重要的家族活动都由集体组织出面主持(折晓叶,1997)。在另一些主姓或杂姓村庄,集体企业的内部组织实际上也受到“家族控制”的影响(Lin, 1995)。这些村庄在工业化过程之中之所以采用社区集体制的方式,其动因之一,就是可以充分利用村落社区内扩大的亲缘关系网络,从而在经济上获取成功。因此,我们提出假设3如下:

假设3:强大的宗族网络有助于中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发展。

中国农村经历了20年的集体主义实践,那么集体遗产对乡村工业化及其组织方式起了什么作用?本文只涉及这个问题的一个方面,即集体积累。由于中国的乡村工业分为两种,即农村各级经济联社所有的乡镇企业(集体部分)和一家或几家农户所有的私有制企业(私有部分),所以有必要重视乡村集体所有制工业的资本来源。由于政府向乡村工业的投资以及银行向农村地区的贷款都有限,多数乡镇企业初始的资金主要来自于过去的地方积累,特别是在分田到户后还掌握在集体组织手中的积累。自1978年改革以来乡镇企业增长迅速,那么,1978年前后的集体积累就有可能证明村庄具有对工业发展的注资能力。

在经济改革的前夕,集体结余是乡村储蓄的主要形式,因为私人储蓄是极其有限的。在1970年代,除极少数乡村工业化起步较早的地区外,集体结余主要来自于农业。显而易见,那些在集体合作社年代中运行较好的村庄后来在继承集体主义衣钵方面的可能性就比较大。因此,我们还可以提出假设4如下:

假设4:改革前集体经济发达的村庄更有可能走上集体性的乡村工业化道路。

数据、指标与方法

本文的分析单位是行政村,数据来自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在1993—1994年

间进行的“国情”调查的部分结果。两组样本是通过分层随机抽样的方式确定的(有关调查的描述,参见沈崇麟、陈婴婴、高勇,2000)。由于当时并非所有的县都可供调查,所以县不是随机确定的。在1993年的国情调查中,依照比例概率原则将19个县的259个村庄确定为样本。在1994年的调查中,则将7个县的119个村庄选为样本。由于从每组样本中各删除了五个主要变量缺值的个案,因此该文的分析主要是基于保留下来的368个村的调查资料。

指标测量

两次调查所使用的问卷几乎完全相同,问题涵盖村庄中非农企业的发展 and 同姓家庭的数目。以下是本文涉及的主要变量的定义:

乡村企业 所有非农企业都被广泛的定义为乡村企业,包括村、小组、单个或多个农户所有的企业以及三资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单指村庄所有的企业。

私有制企业 包括小组、单个或多个农户所有的企业。^③

宗族网络 通过一个村庄中属于三大主要姓氏的家庭占全村家庭总量的比例来测量。虽然最大姓氏比并不反映宗族网络的内部组织与结构,但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非常贴切的指标。^④

初始集体积累 定义为1976年的村庄集体储蓄。尽管我们更想将1979年即经济改革前夕的数据作为集体遗产的指标,但是所获得的数据库中不存在该年的有关信息。由于时间间隔太久了,大约有1/4的个案因该变量缺值

^③ 一些村庄填报的私有制企业数目很大。为避免将微不足道的家庭商务也算作私有制企业,我们运用了以下方法:如果填报的私有制企业数目超过了10,则计作 $5 + \text{约数}(PE/5)$ 。

^④ 在基于1991年的国情调查数据所进行的分析中,我们测量的是第一大姓氏所占的比率,发现该变量对乡村非农就业具有显著的负面影响(Lau, Peng and Shen 2000)。但这种测量方式已不适用,因为后来我们发现,虽然大的单姓家族村(行政村)在某些地区多有发生,但一般情形下,一个姓氏可能会覆盖整个自然村但较少会覆盖整个行政村。在对一些宗族网络发达地区的访问中我们发现,有时行政村中存在几个大的姓氏,每个姓氏覆盖一到两个自然村。当利用三个最大的姓氏来测量宗族网络并对1991年的数据重新进行分析时,我们发现宗族网络与乡村工业化之间呈现出并不显著的正相关关系。由于一些变量的测量方式不同,本文的分析没有加入1991年的数据。

而被替换为样本均值。

为了检验宗族网络对于乡村工业发展的净作用,我们需要控制其他对乡村工业化发挥作用的主要因素,如村庄的人口规模、人力资本储备、与城市的距离以及劳均耕地等。以下是对这些控制变量的测量和解释。

人口 定义为行政村中年终登记的农村居民人数。所有的人均值都以该变量为除数。

人力资本储备 指乡村人口中,具有初中及初中以上学历或具有同等学历的人。倪(Nee, 1989)指出,市场经济转型会增加中国农村的人力资本回报。基于县级调查的数据,彭玉生(Peng, 1998, 1999)发现人力资本在乡村工业增长中获得的回报远远高于在农业增长中的回报,这表明教育回报提高可能是因为乡村工业化使得大批农村人口脱离了农业。通过分析中国乡村企业中的工资方程,彭玉生(Peng, 1992)发现,对1980年代的乡企工人而言,初中教育的边际回报最高。由于中国乡村工业的技术发展水平较低,初中提供的大众教育和技术培训恰好符合乡村企业市场竞争的成本控制要求。

城市距离 定义为由村庄与最近城市间交通距离。距离大城市近的乡村工业增长迅猛,这表明在靠近乡村工业生产的地区,城市工业的辐射作用(spillover)有所增加。诺顿(Naughton, 1995)认为,在中国经济改革的初期,农村改革比城市改革更为成功,从而导致城市工业的扩张倾向外溢到周边的乡村。彭玉生、祖克尔和德尔比(Peng, Zucker and Darby, 1997)通过考察县级资料,深入研究了城市辐射对乡镇企业效益的提升作用。他们认为这种辐射可能反映了以下三个因素中的一个或多个因素:实现城市向郊区的正常扩张;体现于在郊区工作的城市工人身上的技术转移;来自城市的资本与劳动力投入。彭玉生(Peng, 1999)进而证明城市距离对乡村非农产业的增长格局有重要影响。

劳均耕地 指耕地总量除以农村劳动力总量(所有在村庄中登记的成年劳动力)的比率。它是一个从反面反映农村剩余劳动力状况的指标。缓解就业压力既是乡村工业化的动因也是其结果(Peng, 1999; Peng, Zucker and Darby, 1997)。

沿海地区 指位于沿海省份(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和山东)的村庄。由

于沿海省份经济改革起步较早同时在全国的经济增长中起龙头作用,因此我们应该控制这种地理因素。

表1与图一是以上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平均而言,每个行政村中有439个农户,其中有40%属于三大主要姓氏。每村人口的平均值低于2000人,其中22%的人至少完成了初中学业。样本中最大的村人口高达10000人,而最小的村只有194人。每村平均拥有3个乡村企业,其中集体所有制企业与私有制企业各占一半。

村与村之间在“劳均耕地”这一变量上相差很大。表一样本中农民平均拥有耕地约3亩左右(即0.5英亩),最少的仅有半亩,最多的接近20亩。

统计模型

我们运用回归分析来检验中国农村乡村工业化与宗族网络势力之间的关系。由于乡村企业的数目接近布瓦松分布,^⑤因此适合用布瓦松回归分析。由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有制企业的数目也呈布瓦松分布,因此运用平行分析应该能够检验宗族网络和集体遗产对两者产生的影响是否相同。通用的布瓦松回归模型在该研究中具体表现为:

$$\ln(N) = \beta_0 + \beta_1 K + \beta_2 C + \gamma X + \epsilon,$$

其中, \ln 是自然对数; N 代表企业数目(总数、集体所有制企业、私有制企业); K 代表属于三大主要姓氏的家庭所占的比例; C 代表1976年集体储蓄的对数; X 代表控制因素向量,包括具有初中及初中以上学历村民数量的对数,最近城市距离的对数,劳均耕地的对数,现期人口规模的对数,沿海省份和1993年样本中村中的两个虚拟变量。所有统计计算都用Spplus 2000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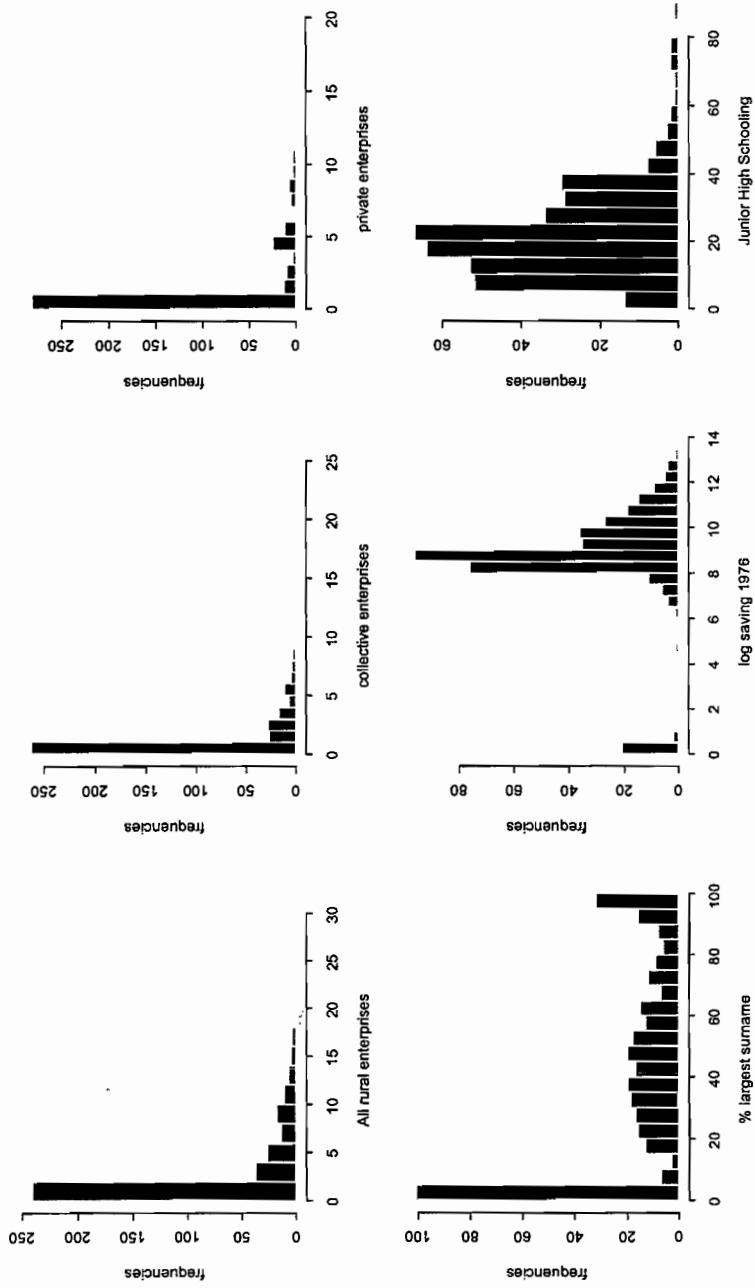
分析结果

表二是布瓦松回归分析的结果。简单说来,可以总结为以下两点:(1)宗

^⑤ 如果我们将企业总数看作是布瓦松分布,然后将它与集体所有制/私有制二项分布混合,结果产生两个平均数小一些的新布瓦松变量。

表1 中国乡村的描述性统计值(1993/94; N = 368)

	最小值	25%	中值	平均值	75%	最大值
人口	194	1098	1587	1844	2405	9663
家庭数目	53	254	388	438.8	565	1650
乡村企业数目	0	0	1	2.97	4	31
集体所有制企业数目	0	0	0	1.45	2	26
私有制企业数目	0	0	0	1.47	1	21
属于三大主要姓氏的家庭所占比例	0	0	37.2	39.93	64.44	100
具有初中及初中以上学历的人口比率	2.2	13.25	20.35	22.23	28.3	86.61
劳均耕地(亩)	0.3	1.45	2.18	3.47	4.14	19.3
1976年的集体储蓄(元)	0	4915	6003	24550	19540	686900



图一 主要变量的频率分布

族网络势力对乡村企业总数具有正面的影响,同时宗族网络对私有制企业的影响比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影响更为显著;(2)初始集体积累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有制企业的作用是相同的。具体的回归结果如下所述。

首先,在三个回归分析中,K(属于三大主要姓氏的家庭所占的比例)的系数始终是显著正数。它对企业总数的影响似乎主要是因为它对私有制企业数目的显著作用。从具体数字看来,属于三大主要姓氏的家庭所占的比例每上升10%,私有制企业的数目就会上升15%,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数目仅上升3%。平均一下,企业总数上升9%。

其次,集体遗产,即1976年的集体结余对中国农村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有制企业数目有着大体相同的正面影响。如果说改革前集体积累多的村庄会产生更多的乡村企业是正常的,那么令人不解的是,在工业化过程中这些村庄并未表现出优先发展集体所有制模式的倾向。根据我们已有的经验研究,对这一结果可能提出的一个修正是,考察改革前的集体积累与集体制模式之间关系的最有效办法是,看办工业前至少在分田到户时(而不是早在1976年),集体积累是否还保留在村集体组织,如果保留,才有可能对是否采用集体制模式办企业产生影响。因此,上述结论就还有待进一步深究;这是一个依靠现有的资料尚难以完成的任务。

再次,所有控制变量的情况都与假设吻合。具有初中和初中以上学历村民的数量对于私有制企业的数目和企业总数都有显著作用,但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数目却无(统计)显著作用。受教育的人数越多,企业家禀赋的储备就越丰厚,所以私营企业越多。对集体所有制企业而言,村民受教育的人数多意味着有较多的管理和技术人才,所以应办得好一些;但这种作用可能表现为现有企业规模的扩张,而不是数目的增加。或者,村民集体所有制企业是由干部企业家来投资并经营的,它所需要的只是受过良好教育而又具有企业家精神的村精英以及顺从的村民。

同预期一致,距离城市的远近是影响乡村企业形成的一个重要因素,无论是对集体所有制企业还是私有制企业。这一调查结果同以下观点是一致的,即乡村工业依赖于城市的技术、技术人员以及分包和合资的机会,而这些不大

表 2 中国乡村企业数目的布瓦松回归分析 (N = 368)

	全部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私有制企业
(Intercept)	- 5.603 (- 10.5)**	- 6.064 (- 7.94)**	- 6.558 (- 8.62)**
属于三大主要姓氏的家庭所占比例	0.089 (8.92)**	0.033 (2.26)*	0.141 (10.1)**
1976 年的集体储蓄(对数)	0.124 (6.60)**	0.130 (5.15)**	0.127 (4.42)**
劳均耕地(对数)	- 0.245 (- 5.01)**	- 0.151 (- 2.17)*	- 0.281 (- 4.08)**
具有初中及初中以上学历的人口(对数)	0.170 (3.01)**	0.116 (1.43)	0.204 (2.59)**
城市距离的(对数)	0.493 (6.07)**	0.476 (4.18)**	0.500 (4.30)**
人口(对数)	- 0.171 (- 5.34)**	- 0.171 (- 3.67)**	- 0.176 (- 3.92)**
沿海地区	- 0.081 (- 1.03)	0.344 (3.10)**	- 0.577 (- 4.90)**
1993 年样本	0.754 (8.58)**	1.240 (8.18)**	0.428 (3.83)**
- 2 Log-likelihood	1603	821	1320
Pseudo R-Square	0.266	0.308	0.171

注释: 括弧内的数字是 t-values; 星号 * 和 ** 表明显著程度 $p < 0.05$ 和 0.01 , two-tailed.

可能深入到偏远的腹地农村。

同预期一致,劳均耕地对乡村工业化具有很强的负面影响。根据表2显示,劳均耕地增加一倍,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数目就会减少10% [$=2^{-0.152}-1$],私有制企业的数目就会减少18%,而企业总数就会减少16%。原因是很直观的,耕地富裕的村庄不像耕地贫乏的村庄那样有较强的建立工业企业的动力,因为后者要为赋闲的农民在农业外寻找生路。

有趣的是,沿海地区的虚拟变量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数目具有正面影响,而对私有制企业的数目具有负面影响。这就是说,沿海地区更加倾向于建立集体所有制企业,而内陆地区更加倾向于建立私有制企业。这似乎具有某种讽刺意味,它恰好反映了落后的“优势”。根据以往的经验研究,一种可能的解释是,在内陆地区,非农产业起步较晚,经过对家庭农业的长期适应,农民就比较容易习惯于私有制企业的形式,而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又已经僵死,难以复活;另一种可能的解释是,改革开放政策使沿海地区在发展乡村工业初期,就有利于吸引外来的大工业进入,即使是由城市扩散到乡村的工业,也有更多的机会在短期内转型为大工业,在那一时期的政策和制度环境下,举办大工业所需要的土地、劳力和资金,都需要借助于集体的方式来解决。

总结与讨论

韦伯主义者认为宗族网络是非理性的社会组织并且有碍于中国乡村经济的发展,怀特等人对此提出了质疑和反驳,并指出,最后的结论有待更充分的经验数据验证。本文的贡献就在于为韦伯的古老命题和怀特的新观点提供了强有力的经验裁判。我们用村级统计资料证明,宗族网络促进了中国乡村的工业化,确实构成一种社会资本。虽然宗族网络不属于理性的社会关系,但是在中国由中央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特殊历史时期,它们却展现出了积极的功能。

在宗族网络强大的村庄中存在着自然的信用保障,而在中国社会的非宗族成员中却极为缺乏这种信用保障。信任降低了交易成本和组织成本。与传

统的自给自足和自我约束的农业经济不同,现代工业活动包括正式的组织以及多种形式的经济交换,因此,具有强大宗族网络的村庄在组织工业企业时就具有明显的优势。宗族网络对工业化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对民营企业家的促进,因而具有强大宗族网络的村庄就可能更倾向于私有制的工业化道路。宗族网络能够使私有制企业免遭“干部掠夺”,从而有助于降低其进入成本和运作成本。正如倪所指出的,在敌视私有制的政治环境中,私有产权不受正式法律制度的保护,因此它不得不寻求非正式制度的庇护。强大的宗族网络正好充当了这样的非正式制度。

韦伯对中国社会的分析真的一无是处吗?当然不是。我们应注意韦伯提出问题的历史背景,韦伯所关注的是资本主义的诞生,他的问题是:资本主义在西方自发诞生的因素是什么?这些因素与东方社会形态有什么不同?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亚洲的社会与经济历经沧桑,与100年前已有巨大改观。首先,这些社会都已自愿地或被迫地引入和模仿现代工厂制度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其次,在中国30年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大规模的无所不在的计划经济组织已经培育出了理性主义,宗族势力大大衰落了,韦伯100年前所看到的宗族的经济功能现已基本消失,宗族网络更多地是一种社会文化组织。再次,1978年以来的经济改革,激励了追求利润的企业家精神。韦伯讨论的那些社会结构因素可能曾经是资本主义经济形态诞生的历史障碍,然而一旦引入了工厂制度和市场法则,那么这些旧的社会结构因素就可能有选择地去适应新的环境。

对本文的结论,我们提出以下几点讨论意见:

第一,目前的分析仅关注企业的数目,反映企业家精神(entrepreneurship)。宗族网络为民营企业提供非正式庇护环境,使其免遭地方官员侵扰,所以鼓励了民营企业家的涌现。但长远来讲,宗族庇护下的企业能否健康成长,成为现代化的大企业,还要拭目以待。根据对台湾中小企业研究的大量文献来看,依赖家族或宗族的企业可能会有效率 and 竞争力,并能互相发展为关系企业,甚至“企业集团”,但比较难自身发展为大型企业。

第二,宗族关系对集体企业的数目影响比较微弱,但这不一定表示宗族关

系对集体经济的增长没有作用。因为集体经济的增长并非只反映为企业数目的增加,而更可能反映为组织规模的扩大。然而正如林楠(Lin, 1995)对大邱庄乡镇企业的研究所表明的,它会以“家族控制”的方式来影响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内部组织。宗族网络与工业组织的相互交织是否有利于提高效率和增长率,这个问题也尚待进一步的研究。

第三,本文只关注了1990年代中期以前的情况,1990年代中期以后,国家和地方对私有企业的政策发生了很大变化,已经从中期的认可发展到末期的大力支持。以苏南地区为例,地方在放宽私营个体经济的经营范围和条件、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推进技术创新、提供发展用地、拓宽融资渠道、减轻各种负担、鼓励入镇落户、加强服务等方面,都制定了极其优惠的政策,有如1980年代对发展集体经济的优惠政策。例如,在经营范围和条件上规定:凡是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都允许私营个体经营;凡是允许外资经营的,私营个体经济都可以经营;凡是国有集体资本退出的领域,民资都可以进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或实行行业垄断,等等。在财税方面规定:对新办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利用自有房产开设门市部和加工企业的,自领取营业执照起,三年内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私营企业以税后利润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部分,可列入成本,不重复计税;用于购买自用住房和捐助慈善事业的,可按规定抵扣个人或企业所得税,等等。私有企业在近五、六年中有了突飞猛进的增长。在新的形势下,宗族网络作为一种社会资本,对私有企业的发展是否还那么重要,就要划上个问号了。我们的猜想是,作用仍然有,但不会这么重要。

第四,本文分析的是村一级数据,因此对本文结果的解释也应在村一级进行。如果要问宗族网络是否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目前的研究结果尚不能直接用于回答这样的问题,因为不能将个体层面的观察结果用于回答整体层面的问题。看重个人关系、任人唯亲、偏袒老乡、对陌生人缺乏信任,这些是中国人的做人和做生意的一般原则。既然只信任亲友是既定的正式或非正式的游戏规则,那么宗族关系强大的村庄就具有优势,因为它们具有稳固的强关系网络。如果人们根本不信任陌生人,那么血亲关系多的村庄就应具有较高的

信任度。但本文的分析绝不是证明以上现象有利于市场的良性运转和国民经济发展。理论上讲,如果我们能把对族亲和老乡的信任扩展到对一般“人”的信任,而不是缩小到“谁都不能信”或“只有老妈可以信”的处世原则,那么整体经济运作也许会更有效率。

参 考 文 献

- 国家统计局(1998):《中国统计年鉴1998》,中国统计出版社。
- 金耀基(1993):《中国社会与文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 刘世定(1995):《顺德市企业资产所有权主体结构的变革》,《改革》,第6期。
- 沈崇麟、陈婴婴、高勇(2000):《中国百县市调查第三批调查点问卷调查:调查报告和资料汇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乡镇企业局、农业部(编)(1998):《中国乡镇企业年鉴(1998)》,中国农业出版社。
- 折晓叶(1997):《村庄的再造: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Berger, Peter L. 1988. “An East Asian Development Model?”, in Peter Berger and H. H. Michael Hsiao eds., *In Search of an East Asian Development Model*, New Brunswick, N. J.: Transaction Books.
- Biggart, Nicole Woolsey. 1997. “Institutionalized Patrimonialism in Korean business.” in Marco Orru, Nicole Woolsey Biggart and Gary Hamilton eds.,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East Asian Capitalism*, Thousand Oaks, CA: Sage.
- Coleman, James S.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euerwerker, Albert. 1958.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Huai and Manderin Enterpris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milton, Gary. 1990. “Patriarchy, patrimonialism, and filial piety: A comparison of China and Western Europ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1: 77-104.
- Harrell, Stevan. 1985. “Why do the Chinese work so hard: Reflections on an Entrepreneurial ethic?” *Modern China*, 11(2): 203-226.
- Huang, Philip C. C. 1993. “‘Public sphere’/‘civil society’ in China.” *Modern China*, 19(2): 216-240.
- 1996. *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vy, Marion J., Jr. 1949. *The Family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New York: Atheneum.
- Lin, Nan. 2001. *Social Capit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5. “Local market socialism: Local corporatism in action in rural China.” *Theory and Society*, 24(3): 301 – 354.
- 1982. “Social Resources and Instrumental Action,” in P. Marsden and Nan Lin, eds., *Social Structure and Network Analysis*, Beverly Hill, CA.: Sage.
- 1988. “Social Resources and Social Mobility: A Structural Theory of Status Attainment,” in Ronald Breiger, ed., *Social Mobility and Social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rsh, Robert M. 2000. “Weber’s misunderstanding of traditional Chinese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6(2): 281 – 302.
- Naughton, Barry. 1995. *Growing Out of the Plan: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1978 – 199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ee, Victor. 1992.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of Market Transition: Hybrid Forms, Property Rights, and Mixed Economy in China.”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37(1): 1 – 27.
- Nee, Victor and Shijin Su. 1996. “Institutions, social ties, and commitment in China’s corporatist transformation,” in John McMillan and Barry Naughton eds., *Reforming Asian Socialism: The Growth of Market Institution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Niehoff, Justin. 1987. “The villager as industrialist: Ideologies of household manufacturing.” *Modern China*, 13(3): 278 – 309.
- Peng, Yusheng. 1992. “Wage Determination in Rural and Urban China: A Comparis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Industrial Sector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 198 – 213.
- 1998. “Agriculture, rural industries, and peasant income in China.” *Development and Society*, 27(1): 1 – 32.
- (1999) “Agricultural and nonagricultural growth and inter-county inequality in China, 1985 – 1991.” *Modern China*, 25(3): 235 – 263.
- (2001) “Chinese townships and villages as industrial corporations: Ownership, governance, and productiv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6(5): 1338 – 1370.
- Peng, Yusheng, Lynne G. Zucker and Michael R. Darby. 1997. “Chinese Rural Industrial Productivity and Urban Spillovers,”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6202.
- Sachs, Jeffrey D. and Wing Thye Woo. 1997. “Understanding China’s Economic Performance.” NBER Working Paper 5935. Cambridge, MA: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Smart, Josephine and Alan Smart. 1993. “Obligation and control: employment of kin in capitalist labour management in China.”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13(1): 7 – 31.
- Tsai, Kellee S. 2000. “Banquet Banking: Gender and rotating savings and credit associations in South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pp. 142 – 170.

- Walder, Andrew. 1995. "Local governments as industrial firm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2): 263 - 301.
- Weber, Max. 1951. *The Religion of China*. New York: Free Press.
- 1930. *The Protestant Ethics and Capitalist Spirit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Weitzman, Martin L. and Chenggang Xu. 1994. "Chinese township-village enterprises as vaguely defined cooperativ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8:121 - 145.
- Whyte, Martin K. 1995. "The Social Roots of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China Quarterly*, 144: 999 - 1019.
- 1996. "The Chinese Famil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bstacle or Engin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45(1): 1 - 30.
- Wong, Siu-lun. 1985. "The Chinese Family Firm: A Model,"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6(1): 58 - 72.
- 1988. "The Applicability of Asian Family Values to Other Sociocultural Settings," pp. 134 - 146 in Peter Berger and H. H. Michael Hsiao, eds., *In Search of An East Asian Development Model*,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